

(2017)浙0111民初9547号

林满标(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前岙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润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诉被告林满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5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1339号

金秀,王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王秀、金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2民初1097号

骆金浩:本院受理原告姚兴军诉被告骆金浩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拖欠的25400元挖机款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59号

淳安千岛湖嘉鸿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树良、罗海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4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蒋树良、罗海英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2382元,减半收取11191元,由原告蒋树良、罗海英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095号

李光意:原告张福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0日

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10: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起至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0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471号

孙西振: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甬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西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447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43号

卢青山、黄小亮:本院受理刘发祥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40号

杨秀雪、林科友、李志坚、李源朋:本院受理潘观桥诉你们(单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37号

刘涛:本院受理徐蕾蕾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837号

刘涛:本院受理徐蕾蕾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将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黄岩支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公告清单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截止2018年3月20日)	贷款利息(截止2018年3月20日)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详细信息	备注
本车 车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33010120170002703	10000000	257125.28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1、公告中的抵押物指本州集团名下位于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工业园区新前区块、新前街道牟村、新前街道牟村工业区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台房权证黄字第247294、238429、238430、248619号;土地证号分别为:黄岩国用(2015)第01100076号及黄岩国用(2004)字第01100032号、01100033号。公告清单内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33010120170002891	10000000	64448.65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02951	10000000	247177.59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03039	10000000	64448.65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09499	15000000	294617.91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09933	13000000	240385.83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11907	6750000	138199.17	抵押+保证	33100520160019117+33100620150033549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台州市新霸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3786	6400000	131033.27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70021605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3854	10000000	191518.44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40019087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	
	33010120170024062	11000000	225213.46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70021605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浙爆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70024071	850000	18058.85	抵押+保证	33100620150033549+33100520170021600	抵押物:本公司所拥有房地产 保证人:童国斌、台州市新霸动力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等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贷款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抵押物
1	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	5,279.50	1,744.67	7,024.18	浙江齐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陈平、江波、全梨针、朱旦	抵押物:陈平和江波名下位于杭州市江干区钱塘航空大厦2幢701、702、703、704、705、706、708、711室的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013.84平方米。
2	杭州笑笑猴实业有限公司	999.98	344.60	1,344.58	杭州通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童永榕	无抵押物
3	杭州旭阳针织有限公司	1,150.00	346.82	1,496.82	杭州顺源轮胎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信柯达工贸有限公司、莫金欢、周利	无抵押物
4	诸暨市富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00.00	183.01	783.01	诸暨市润华汽车有限公司、王征宇、周丽芳	抵押物:铜陵浩润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铜陵市铜都大道中段4399号3栋502-504室、6栋401-404室、501-504室、9栋502-506室、001室、002室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总计2104.36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422.9m ² 。
5	浙江震寰电缆电气有限公司	1,500.00	372.54	1,872.54	中恒电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策电力缆线制造有限公司、莱蒙达集团有限公司、胡海杰、高玲丽、胡乐丹、钱志龙	无抵押物
6	华夏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142.92	1,142.92	浙江南湖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丰迪电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饭店有限公司、浙江库瓦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朱启丰、陈玲微、朱迪、朱佩嘉	无抵押物
7	浙江洪泰化纤有限公司	149.87	93.57	243.44	赵国光、蔡春香	无抵押物
8	浙江新事业特钢有限公司	122.76	93.98	216.74	应海华	无抵押物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3月30日,实际利息以裁判文书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黄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湖州爱兰特服装有限公司	湖州城中2013人借245	600000.00	52387.09	钱小康、汤晓红
2	湖州恒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城中2013人借105	169930.97	24829.33	郭百琛、陈培德、湖州恒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	湖州中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湖州城中2013人借373湖州城中2013人借348	4499884.36	184370.92	吴根录、杨金妹、湖州中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4	湖州织里康信服饰有限公司	湖州城中2013人借380	5836339.21	242545.23	张一飞、王学琴、张治治、王再红、张星星、周敏、湖州织里康信服饰有限公司
5	湖州盛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城中2014人借033湖州城中2014人			